

苏州旭臻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 1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旭臻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旭臻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 1000 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黎里镇龙江路118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成套家具1000套

本项目员工4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6月13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发改行备发[2016]195号)。建设单位于2016年11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旭臻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1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取得苏州市吴江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79号)。

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2017年5月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1046)，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旭臻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1000套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包括不锈钢加工设备(不锈钢剪板机1台、不锈钢折边机1台、不锈钢刨槽机1台、不锈钢砂光机3台、不锈钢立式砂光机1台、不锈钢卧式砂光机1台、不锈钢打圈机1台、不锈钢卷板机1台、不锈钢锯管机(截板机)1台)、木材加工设备(木工导向锯(截板机)5台、木工冷压机3台、木工热压机1台、木工大型砂光机1台、木工方眼机1台、木工圆眼机1台、开榫机3台、带锯4台、断料机3台、平刨机2台、开料机1台、立式铣床4台、木工砂光机3台)、布、皮具加工设备(缝纫机6台、锁边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增加缝纫机1台。

2、原环评设计食堂油烟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尾气合并排放，实际食堂未建设，故不产生食堂废水、油烟与天然气燃烧尾气。

3、环评设计木材开料、断锯、刨光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实际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环评设计不锈钢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实际经滤芯除尘处理。

4、环评描述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实际作为危废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锈钢砂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木材造型、开孔、砂光、开料、断锯、刨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上述有组织废气处理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粉尘、压板过程中使用少量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不锈钢人工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砂光机、带锯、立式铣床、开榫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布袋、木质粉尘、金属粉尘）、危险废物（废胶桶）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鑫翔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胶桶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30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共30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为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MA1MQ86U6F001Y。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年1月19日-20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旭臻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1000套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02排气筒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5%。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旭臻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 1000 套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旭臻家具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苏州旭臻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成套家具 1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如海	旭臻	经理	18717885499
2	吴小莉	旭臻	文员	18175322780
3	王海	旭臻	主管	18306208226
4	王荣	旭臻	车间主任	18301929104
5	王成才	旭臻	厂长	13761833789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张以	苏州环科院	主任	13912792190
	Person	苏州环科院	主任	18913556600
	陈海	苏州环科院	主任	18913556600